

#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

##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印发桂林市企业电子印章应用推广行动方案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电子印章应用推广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数广发〔2022〕3号）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桂林市企业电子印章应用推广行动方案》，现印发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按时报送情况。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31日

---

# 桂林市企业电子印章应用推广行动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4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电子印章应用推广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数广发〔2022〕3 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企业电子印章在全市范围内的推广应用，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全面开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依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统一企业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业电子印章平台”），开展应用系统对接，扩大企业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商务合同、招投标、水电气服务、银行业务办理等业务场景的应用范围，为全市约 8.8 万在册企业提供制章、用章、验章等免费服务，2022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全市 30% 的企业使用企业电子印章，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 二、工作任务

### （一）政务服务领域场景应用

各级各部门按照工作要求，梳理本地区本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明确各系统的企业电子印章应用需求和应用场景，业务办理系统由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建设的（以下简称“区垂系统”），应该积极配合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区垂系统对接企业电子印章平台

和企业电子印章应用场景推广。业务办理系统由桂林市各单位自建的，请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业务办理系统与企业电子印章平台的对接工作。系统应用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用场景：

**1.社保业务申办场景应用。**推进社保网上申报系统接入企业电子印章平台，在社保网上申报业务场景中使用企业电子印章，实现社保申报材料在线签章。推进人社电子合同系统接入企业电子印章平台，在系统中实现劳动合同、就业协议等合同文件在线加盖企业电子印章。〔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2.公积金业务申办场景应用。**推进住房公积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接入企业电子印章平台，在住房公积金业务场景中使用企业电子印章，实现相关材料在线加盖企业电子印章。（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3.税务涉企申办业务场景应用。**推进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接入企业电子印章平台，企业在办理纳税申报、发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等网上申报业务时，可在提交材料环节使用企业电子印章，实现纳税申报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税务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4.企业开办场景应用。**推进企业一窗通系统接入企业电子印章平台，在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业务场景中使用企业电子印章，实现在线签章，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即可完成企业事项办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

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5.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结合场景应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平台（系统）中的全面应用，实现企业在申办业务时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签名功能，为相关业务材料加盖电子印章，提升市场主体网上办事体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6. 医保业务申办场景应用。**推进医保网上申报系统接入企业电子印章平台，在业务办理提交材料环节使用企业电子印章代替实体印章进行签章，实现医保业务线上办理无纸化。〔牵头单位：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7.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场景应用。**推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接入企业电子印章平台，可在提交材料环节使用企业电子印章，完成相关业务办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防办、市行政审批局等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8. 自然资源相关审批场景应用。**推进桂林市自然资源一体化政务信息平台接入企业电子印章平台，支持在土地规划、矿产、地图审核等业务中使用企业电子印章，完成相关业务办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12月底前]

**9.其他政务服务场景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专业业务办理系统接入企业电子印章平台，实现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受理与审批等场景使用企业电子印章。推进在政务服务各流程环节中使用电子印章，实现政府部门对企业在网上办事中提交的电子文档进行签章验证，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 （二）公共服务领域场景应用

**1.民生服务场景应用。**推进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系统接入企业电子印章平台，企业在线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业务时，进行企业电子印章签章，完成相关业务办理。〔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时限：2022年9月底前〕

**2.科学技术服务场景应用。**推进科技推广、农业技术推广等业务系统接入企业电子印章平台，企业在线办理相关业务时，进行企业电子印章签章，完成相关业务办理。〔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3.教育医疗卫生环保等服务场景应用。**推进教育、医疗、卫生以及环境保护部门业务系统接入企业电子印章平台，企业在线办理相应业务时，进行企业电子印章签章，完成相关业务办理。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4.招投标系统场景应用。**推进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电子招投标系统接入企业电子印章平台，供应商在线进行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实现电子招投标全程无纸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前]

### （三）商业服务领域场景应用

**1.金融机构场景应用。**鼓励各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征信机构等优先使用企业电子材料，满足企业在提交电子材料、填报表单信息过程中使用企业电子印章对在线表单进行盖章的需求，推动金融机构签署合同协议实现全程电子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2.国有企业运营场景应用。**推进国有企业全面梳理自身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全面打通与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平台的连接，在保障自身信息安全及业务发展基础上，率先在全业务链条上全面推广应用企业电子印章，及时形成经验并复制推广。[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

年9月底前]

**3.合同签订场景应用。**推进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商业合同、保密协议及劳动合同签署中使用企业电子印章，实现合同双方全程在线完成合同签订、查验，无需见面即可全程办结。〔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4.行业场景应用。**推动企业电子印章在数字版权保护、物品防伪、产品溯源、财政电子票据、电子病历、电子处方、药品溯源、跨境支付、供应链金融、资产数字化等行业领域的深入应用，实现电子印章社会化全面推广。〔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完成时限：2022年11月底前〕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以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严格实施，确保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请各牵头单位于2022年9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工作方案报市行政审批局。

#### （二）加强业务指导

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将定期公布企业电子印章推广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业务

指导，掌握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解决应用推广过程中的难点和堵点，确保按时完成 30%企业使用电子印章的工作要求。

### （三）落实安全管理

各级各部门在应用推广过程中，要引导用章企业建立健全企业电子印章管理制度，规范电子印章管理，加强信息安全保护，电子印章的使用应当参照实物印章的使用，严格用章审批手续和用章登记。

未尽事宜，请与市行政审批局信息化技术科联系。联系人：张远方，联系电话：5625118，18178333821。

